



四川省人民政府公报

SI CHUAN SHENG
REN MIN ZHENG FU GONG BAO

2022 . 14

(总第 304 期)

四川省人民政府 公报

(半月刊)
2022年 第14期
(总第304期)

主管主办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编辑出版

四川省人民政府公报室

编 审

胥 云

责 编

赵晓斌 唐 黎

张 娟

编 校

幸文静 朱 莎

于淑青

传达政令 公开政务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目 录

省政府规章

-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废止《四川省契税实施办法》的决定
(省政府令 第352号) (3)

省政府文件

-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王波免职的通知
(川府函[2022]145号) (4)
-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任免马红、田杰职务的通知
(川府函[2022]146号) (4)
- 四川省人民政府 四川省军区关于表扬2021年度征兵工作
成绩突出单位和表现突出个人的通报
(川府函[2022]175号) (5)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创建国
家全域旅游示范区实施方案的通知
(川办发[2022]57号) (7)
-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入河
排污口排查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川办发[2022]61号) (12)

传达政令 公开政务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四川国家调查工作的通知

(川办函〔2022〕44号)

(17)

印刷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四川省卫生健康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川办函〔2022〕45号)

(18)

发行范围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对真抓实干成效明显获得国务院督查激励的地方予以配套激励支持的通知

(川办函〔2022〕47号)

(22)

国际国内公开发行

全国统一刊号

CN51 1727/D

国际标准刊号

ISSN 1006 1991

广告经营许可证号

5100004000451

部门文件

四川省教育厅关于切实规范涉教保险管理工作的通知

(川教〔2022〕52号)

(26)

地址

成都市督院街30号

四川省公安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公安机关非机动车登记工作规范》的通知

(川公规〔2022〕1号)

(29)

电话

(028)86604983

(028)86604546

四川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等6部门关于修订四川省上市后备企业资源库管理办法的通知

(川金规〔2022〕2号)

(36)

(028)86605771(传真)

邮政编码

610016



网站



Android移动端



iOS移动端

四川省人民政府令

第352号

《关于废止 四川省契税实施办法 的决定》已经2022年7月20日四川省人民政府第107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2年7月25日起施行。

省长 黄强

2022年7月25日

关于废止《四川省契税实施办法》 的决定

由于《四川省契税实施办法》(四川省人民政府令第109号)的上位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契税暂行条例》已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契税法》实施之日废止,地方授权事项已由《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契税具体适用税率等事项的决定》

明确,《四川省契税实施办法》已无继续实施必要。为维护法制统一,省政府决定废止1992年5月21日起施行的《四川省契税实施办法》(四川省人民政府令第109号)。

本决定自2022年7月25日起施行。

四川省人民政府 关于王波免职的通知

川府函〔2022〕145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

特此通知。

机构:

四川省人民政府决定:

免去王波的四川省核安全管理局局长

职务。

四川省人民政府

2022年7月11日

四川省人民政府 关于任免马红、田杰职务的通知

川府函〔2022〕146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

障厅副厅长职务。

机构:

特此通知。

四川省人民政府决定:

任命马红为四川省信访局副局长。

免去田杰的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四川省人民政府

2022年7月11日

四川省人民政府 四川省军区 关于表扬2021年度征兵工作成绩突出 单位和表现突出个人的通报

川府函〔2022〕175号

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军分区(警备区)、县(市、区)人民武装部,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有关单位:

2021年,全省各地各部门(单位)和兵役机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强军思想,认真落实国务院、中央军委决策部署,聚焦征兵工作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精心组织、协力攻坚,圆满完成新兵征集任务,涌现出一批成绩突出单位和表现突出个人。为肯定成绩、鼓励先进,决定对成都市人民政府、西华大学等20个单位和何其蔚、商林威等36名个人予以通报表扬。

希望受到表扬的单位和个人珍惜荣誉、再接再厉,充分发挥示范作用,力争取得更大成绩。全省各地各部门(单位)及广大兵役工作者要以受到表扬的单位和个人为榜样,聚焦新时代强军目标,认真履行征兵工作职责使命,勇于担当、奋发有为,持续推动全省征兵工作高质量发展,以实际行动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附件:2021年度征兵工作成绩突出单位和表现突出个人名单

四川省人民政府 四川省军区
2022年7月29日

2021年度征兵工作成绩突出单位 和表现突出个人名单

一、全省征兵工作成绩突出单位(12个)

成都市人民政府
德阳市人民政府
内江市人民政府

成都市郫都区人民政府
兴文县人民政府
华蓥市人民政府
眉山市彭山区人民政府

省政府文件

省卫生健康委医政医管处

泸州市公安局

遂宁市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

巴中市恩阳区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

安岳县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

二、全省征兵工作表现突出个人(28名)

何其蔚 成都市成华区人民武装部军事科科长

蒋积兵 金堂县高板街道人民武装部部长

杨超 自贡市大安区人民武装部职工

高翔 攀枝花市东区人民武装部副部长

宋科 泸州市龙马潭区人民武装部副部长

张绍权 德阳市罗江区人民武装部军事科参谋

黄晓蓉 德阳市人民医院体检中心副主任医师

廖泽燕 绵阳市游仙区人民武装部副部长

汪军 苍溪县人民医院健康管理科主任

苏亮 大英县蓬莱镇人民武装部干事

兰虹松 内江市市中区人民武装部职工

何驷瀚 内江市东兴区人民武装部职工

陈红军 乐山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熊炯 南充市顺庆区人民武装部军事科科长

李大林 宜宾市公安局治安(户政)支队四级高级警长

王豹 广安市委宣传部一级主任科员

张凯 岳池县人民武装部军事科参谋

杜安安 开江县任市镇党委书记

穆守洪 巴中市恩阳区人民武装部军事科科长

卢鹏 雅安军分区动员处参谋

李进 眉山军分区动员处参谋

彭杰文 仁寿县人民政府办公室主任

邓海林 乐至县人民武装部职工

李定勇 松潘县人民武装部职工

赤列多吉 丹巴县人民武装部军事科科长

许剑 凉山州卫生健康委医政医管科科长

何飞 教育厅高校学生工作处四级调研员

石韵 公安厅基层基础工作总队四级高级警长、群防群治支队支队长

三、全省大学生征兵工作成绩突出单位(8个)

西华大学

成都体育学院

四川轻化工大学

成都大学

绵阳城市学院

四川航天职业技术学院

成都艺术职业大学

四川电子机械职业技术学院

四、全省大学生征兵工作表现突出个人
(8名)

商林威 内江师范学院人民武装部
部长
黄旭 四川工业科技学院安全保卫
处综合科副科长
杜娟 四川外国语大学成都学院人
民武装部干事
闫斌 川北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安全保卫处副处长

陈霖 内江职业技术学院人民武装
部干事
简嘉 四川邮电职业技术学院人民
武装部部长
杨英 四川托普信息技术职业学院
辅导员
陈雄 乐山职业技术学院人民武装
部干事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四川省创建国家全域旅游 示范区实施方案的通知

川办发〔2022〕57号

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有关单位:

《四川省创建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实施方案》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年7月8日

四川省创建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国务院关于印发“十四五”
旅游业发展规划的通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

促进全域旅游发展的指导意见》精神,更好落
实省委省政府加快建设文化强省旅游强省决

策部署,结合我省实际,现就创建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工作制定以下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文化和旅游工作的重要论述和对四川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精神,深刻把握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融入新发展格局,以推动文化和旅游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的,着力强化产业融合,优化供给体系,提升公共服务,健全治理体系,加大品牌推广,促进共建共享,不断提升巴蜀文化影响力、区域协同带动力、文旅产业竞争力、优质产品供给力和文旅综合支撑力,为加快建设世界重要旅游目的地、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四川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二)基本原则。坚持统筹协调,融合发展,把全域旅游作为推动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抓手,整合要素资源,统筹推进产、城、景融合发展。坚持因地制宜,绿色发展,突出体现地域特色,加强资源环境保护性利用,科学合理开发,实现经济、社会和生态效益共同提升。坚持改革创新,示范引领,大力完善全域旅游发展体制机制、政策措施,充分激发各地创建全域旅游示范区的内生动力,更好发挥示范区的引领作用和带动能力。

(三)总体目标。通过深入实施全域旅游建设行动,力争到2025年,3个市(州)、50个县(市、区)成功创建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累计80个省级全域旅游示范区进入国家全域旅

游示范区创建名录,全省全域旅游高质量发展格局基本形成,旅游经济整体实力和产业竞争力显著增强,将旅游业打造成为我省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支撑产业、生态绿色产业、富民惠民产业。

二、主要任务

(一)以全域旅游理念优化旅游发展格局。

坚持全域旅游发展理念。优化“一核五带十大四廊”文旅产业全域布局,构建“一核引领、一环带动、两轴发展、四区协同”的全域旅游发展新格局。推动成都文旅经济发展核心与环成都文旅经济带城市群融合发展,打造全省文旅经济新极核。联动川东北文旅经济带、环成都文旅经济带、川南文旅经济带,建设环盆周山地康养度假旅游带。联动巴蜀文化旅游走廊与茶马古道历史文化走廊,构建四川东西向文化旅游发展轴线;以长征红色旅游走廊串联西南地区民族特色文化产业带,构建四川南北向文化旅游发展轴线。建设好长江国家文化公园,打造以旅游目的地城市为重要支撑的川南文旅经济区。做优文化体验,以山地康养为特色,打造山水文化交相辉映的川东北文旅经济区。立足优良生态,将川西北文旅经济区建设成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和高原生态文化旅游目的地。以安宁河谷和金沙江沿岸农文旅融合为基础,将攀西文旅经济区建设成国际阳光康养旅游目的地。〔责任单位:文化和旅游厅,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以下责任单位均包含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不再列出〕

构建城市、乡村、景区旅游协同发展新格局。将城市旅游作为新的增长极,建设一批特色旅游城市、休闲街区。推动乡村旅游转型升级,促进乡村旅游业态创新发展、集聚连片。加快传统旅游景区提质增效,大力发展度假旅游、生态旅游景区。(责任单位:文化和旅游厅)

(二)以融合发展为主线健全全域旅游产业体系。

推动融合发展取得新突破。实施文旅融合IP工程,推出一批旅游演艺项目,打造一批红色旅游经典景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体验基地、主题文博项目,创建一批国家(省)级考古遗址公园,建设一批文化和旅游产业融合发展新业态。(责任单位:文化和旅游厅、省文物局)

大力培育旅游新业态。打造研学旅行系列IP,创建一批全国研学旅游示范基地。开发体旅融合产品,举办一系列具有国际影响力的体育旅游精品赛会赛事,打造南方冰雪运动目的地、国际知名山地户外运动胜地。开发农旅新业态,打造一批乡村旅游景区、休闲农业精品园区、田园综合体等项目,争创一批全国休闲农业重点县。促进工旅融合,建设一批国家级工业旅游示范基地、国家工业遗产旅游基地。(责任单位:文化和旅游厅、经济和信息化厅、教育厅、农业农村厅、省体育局)

引导旅游产业集聚发展。培育一批有实力的旅游龙头企业,发挥聚集引领效应,引导相关产业向园区集中,提升园区配套能力,夯实发展载体,建设一批标志性、引领性文化和

旅游项目。(责任单位:文化和旅游厅、经济和信息化厅)

(三)以创新型消费为牵引完善旅游供给体系。

大力发展城市旅游。培育一批国家级旅游休闲城市,建设一批国家级旅游休闲街区。实施夜间消费创新行动,推出一批夜游精品,建设一批国家级夜间文化和旅游消费集聚区。鼓励开发高端医疗产品,打造一批国际康养中心、高端健康管理机构和医疗保健中心。积极建设科技数字体验馆,发展科技博览、科技主题文创新业态,建设一批科技旅游消费新场景。引导博物馆等场所打造新型数字消费场景,建设一批数字场馆和街区。(责任单位:文化和旅游厅、科技厅、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卫生健康委、省经济合作局)

转型升级乡村旅游。实施乡村旅游精品工程,建设一批乡村旅游度假区,打造一批全国乡村旅游重点村镇,推出一批乡村旅游精品线路。实施天府乡创计划,推进创意下乡,创新乡村旅游业态。加强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保护与转化,持续推进天府旅游名牌建设,构建四川特色乡村旅游品牌体系。(责任单位:文化和旅游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农业农村厅)

景区旅游提质增效。深入实施景区对内注重提品质、对外注重美誉度管理服务提升行动,推动重点品牌旅游景区业态提升,创新开发数字藏品等数字化体验产品,优化服务供给,打造一批富有文化底蕴的世界级旅游景区。构建以森林、阳光康养为特色的自然疗愈度假体系,积极开发中医

药观光、疗养康复等旅游产品。大力发展生态旅游,创建一批国家级生态旅游示范区,推进高原健康氧产业试点建设。(责任单位:文化和旅游厅、自然资源厅、省林草局、省中医药局)

丰富旅游要素。推出一批体现四川文化特色和浓郁巴蜀味道的天府旅游美食,建设一批网红打卡美食地标。支持建设特色主题酒店,推出一批标杆型酒店企业,推动民宿产业提档升级,打造旅游住宿精品。推动夜市购物发展,建设一批天府旅游名品购物旗舰店,积极引进具有免税牌照的企业,投资建设城市免税店、保税店等购物场所。(责任单位:文化和旅游厅)

(四)以便利化为要务优化旅游公共服务。

大力实施交旅融合。提升跨区域旅游交通便捷性,鼓励开通旅游直通车,打通景区最后一公里,建设一批主题突出、特色鲜明的旅游风景道。以“服务区+旅游+文化”营造出行新体验,建成一批具有四川特色的旅游主题高速公路服务区。(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厅、文化和旅游厅)

加强智慧旅游建设。打造全域智慧旅游平台,加快提升旅游重点区域5G网络覆盖水平,完善智慧旅游设施,创建一批智慧文旅先进县(市、区)和单位。开发线上数字化体验产品,培育一批智慧旅游创新企业,加快建设智慧旅游新场景。(责任单位:文化和旅游厅、省发展改革委、科技厅、省大数据中心、省通信管理局)

加快完善旅游咨询服务体系。建立多层

级旅游集散中心,优化旅游集散服务网络。完善提升旅游交通标识体系,将旅游标识纳入城市道路交通标识体系进行统一规划和管理,实现设置规范、清晰明确、快速识别。(责任单位:文化和旅游厅、交通运输厅)

继续推进厕所革命。提升旅游厕所覆盖率,鼓励机关、企事业单位厕所免费对游客开放。加强新型智慧化旅游厕所建设,推进工作重点由“建”向“管”转变,提升旅游厕所建设管理社会化、市场化水平。(责任单位:文化和旅游厅、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推进旅游服务标准化建设。高效规范和引导全域旅游服务标准化建设,鼓励企业开展旅游服务标准化工作,培育一批旅游服务标准化景区,推出放心舒心消费服务系列标准,打造服务标准化建设标杆。(责任单位:文化和旅游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五)以品牌塑造为抓手整合全域旅游营销资源。

加快建设四川文旅宣传推广平台,开展整体营销。强化天府旅游品牌推广,实施“安逸”“熊猫文化IP”打造三年行动计划,不断擦亮叫响“安逸四川”旅游形象。加强与国际组织交流合作,持续推进巴蜀文旅全球推广计划。联合重庆方面加强巴蜀文化对外交流,构建跨区域联合营销机制。深化与知名旅游平台、新媒体等的合作,加强新技术运用,建立大数据智库,开展旅游市场精准营销。(责任单位:文化和旅游厅、省广电局)

(六)以提升幸福感为宗旨加强全域秩序与安全建设。

深化文化旅游领域“放管服”改革。健全

文旅市场管理制度,建立跨部门、跨区域执法协作联动机制,加强市场监管,强化常态化执法检查,提升执法能力和水平,落实综合执法责任制和责任追究机制。(责任单位:文化和旅游厅、省市场监管局)

加强旅游安全建设。完善旅游安全预警系统和旅游应急救援长效机制,构建政府救助与商业救援相结合的旅游应急救援体系,鼓励有条件的旅游企业建立专(兼)职应急救援队伍。严格落实旅游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制度。(责任单位:公安厅、应急厅、文化和旅游厅)

树立文明旅游新风。加强文明旅游品牌建设,争创国家级文明旅游示范单位。推动景区(点)等公共场所常态化开展文明旅游宣传,鼓励新闻媒体、社会各界加强文明旅游宣传和舆论监督。(责任单位:文化和旅游厅、省广电局)

(七)以可持续发展为根本保护生态环境。

坚持保护优先原则。建立生态环境资源长效保护利用机制,加快文旅资源普查成果科学转化,在保障生态环境及农业生产的基础上,开展旅游开发用地生态适宜性评价。加强旅游开发过程管理,做好旅游环境容量调控,强化旅游生态环境修复。(责任单位:自然资源厅、生态环境厅、文化和旅游厅、省林草局)

做优城乡环境风貌。积极引导居民参与,开展城镇主干道及公共空间全面绿化美化。加强传统村落保护,塑造富有地方特色的乡村风貌。加强政策引导,鼓励农民参与

旅游业发展,加大农民工培训补助资金统筹力度,完善创业培训补贴政策,优化创业环境。(责任单位:文化和旅游厅、自然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农业农村厅、省乡村振兴局)

(八)向深化改革要动力促进全域旅游体制机制创新。

完善全域旅游发展综合协调工作机制,通过定期召开联席会议、专项问题解决会等方式,加强部门间沟通协作,形成工作合力,共同推动全域旅游进一步发展。依托“智游天府”平台,促进旅游服务数字化、智能化升级,建设旅游统计大平台,实现旅游大数据共建共享。鼓励各地将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创建与天府旅游名县创建同步推进,深入推进“双创”联动。(责任单位:文化和旅游厅、省统计局)

三、实施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充分发挥省文化和旅游产业领导小组办公室(文化和旅游厅)牵头统筹协调作用,建立常态化的全域旅游工作推进机制,推动重大项目建设、重大活动开展、重大问题解决。省直有关部门(单位)根据职责分工,积极配合支持全域旅游发展。各地要落实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创建工作的主体责任,结合实际,制定创建工作目标和推进计划,明确时间进度,增添务实举措,抓好创建工作。

(二)加大政策支持。鼓励探索实施“点状”供地,支持重大文旅项目建设。支持将符合条件的旅游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纳入地方政府债券支持范围,推进旅游业领域政府和社

会资本合作,支持符合条件的旅游企业上市融资和并购重组。拓宽企业融资渠道,支持符合条件的旅游企业通过发行公司信用类债券等方式进行融资,创新贷款担保方式,开发适合旅游业特点的金融产品。探索设立旅游发展资(基)金,对创建成效显著、带动作用显著的县(市、区)加大资金奖励力度。

(三)强化人才支撑。充分发挥国家西部

旅游人才培训基地作用,深化与国内外知名高校、文旅企业交流合作,建立文化和旅游人才培养培训联动机制。实施天府文化领军人才培养工程、民族地区旅游人才培养引进行动,强化相关职业院校建设,大力发展旅游职业教育。加快乡村旅游人才队伍建设,加大对乡村手艺人扶持力度,培育一批乡村工匠,深入开展乡土人才示范培训。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四川省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 工作方案》的通知

川办发〔2022〕61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省政府有关部门、有关直属机构:

《四川省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工作方案》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年7月15日

四川省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工作方案

为加强和规范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进一步扎实开展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工作,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入河入海排污口

监督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国办函〔2022〕17号)要求,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决策部署,以改善水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全面开展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工作,逐步建立权责清晰、管理规范、监管到位的入河排污口长效管理机制,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为全省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奠定坚实基础,为四川美丽河湖建设作出积极贡献。

(二)工作原则

水陆统筹,以水定岸。统筹岸上和水里,根据受纳水体生态环境功能,确定入河排污口设置和管理要求,倒逼岸上污染治理,实现受纳水体、入河排污口、排污通道、排污单位全过程监督管理。

明晰责任,严格监督。明确入河排污口责任主体,确保事有人管、责有人负。落实地方人民政府属地管理责任,生态环境部门统一行使入河排污口污染排放监督管理和行政执法职责,水利、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农业农村等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协作。

统一要求,差别管理。按照国家有关部门制定的排污口监督管理规定及技术规范,指导督促各地排查整治现有排污口,规范审批新增排污口,加强日常管理。地方结合实际制定方案,实行差别化管理。

突出重点,统筹实施。以县(市、区)纳入河湖长制管理的河流湖库及其他不达标水体作为重点,统筹长江、赤水河流域排查成果,明确阶段性目标任务,建立完善管理机制,全面规范管理入河排污口。

(三)目标任务

2022年底前,全面完成入河排污口排查、监测、溯源,制定入河排污口一口一策整治方案,启动入河排污口整治和信息管理平台建设工作。

2023年底前,基本完成入河排污口整治,形成管理体系比较完备、技术体系较为科学的入河排污口设置及监督管理体系。

2024年底前,完成入河排污口规范化建设,建立全省统一的入河排污口信息管理平台。

二、开展排查溯源

(四)组织排污口排查。各市(州)人民政府承担组织实施排污口排查溯源工作的主体责任,制定实施方案,组织开展本行政区域内入河排污口的排查整治工作及日常的监督管理。按照有口皆查、应查尽查要求,组织开展深入排查,摸清掌握各类排污口的分布及数量、污水排放特征及去向、排污单位基本情况等信息,建立本行政区入河排污口名录。排查范围分为重点区域和一般区域。重点区域以各省级河长制河流干流、重要支流的岸线为主,根据实际情况,进一步向陆地延伸,形成网状排查全覆盖。重点区域以外的为一般区域,重点关注人口集中、工业聚集、排污问题相对突出、环境风险高、生态敏感脆弱区域。

(五)确定排污口责任主体。各地要按照谁污染、谁治理和政府兜底的原则,逐一明确入河排污口责任主体,建立责任主体清单。对于难以分清责任主体的入河排污口,各市(州)人民政府要组织开展溯源分析,查

清入河排污口对应的排污单位及其隶属关系,确定责任主体。经溯源后仍无法确定责任主体的,由属地县级或地市级人民政府作为责任主体,或由其指定责任主体。责任主体负责源头治理以及入河排污口监测整治、规范化建设、维护管理等。

(六)同步监测研判排污状况。按照“边查边测”原则,全面掌握入河排污口的水质、水量、污染物种类。生态环境部门结合排污许可相关要求,督促指导排污单位对本单位废水开展自行监测,入河排污口责任主体对入河排污口开展自行监测。生态环境部门负责开展监督监测,入河排污口监测必测指标为pH、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其他特征污染物监测指标根据需要增加。有污染源普查监测、监督性监测或者在线监测数据等有效数据的入河排污口,可直接使用其监测数据。重点区域既上岸查污染源和排污口,又同步开展相关河段水质监测,准确掌握流域水环境突出问题及成因,推动实现精准治污。

三、实施分类整治

(七)明确入河排污口分类。根据《入河(海)排污口命名与编码规则》(HJ1235-2021),将入河排污口分为工业排污口、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污口、农业排口、其他排口等四种类型。此前按《长江、黄河和渤海入海(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分类规则(试行)》分类、命名的入河排污口应重新命名、编码。医疗机构设置入河排污口的参照工业排污口中工矿企业排污口管理。

(八)明确整治要求。按照“依法取缔一批、清理合并一批、规范整治一批”要求,由各

市(州)人民政府按照“一口一策”原则制定整治方案,以截污治污为重点开展整治。整治工作应坚持实事求是,稳妥有序推进。对与群众生活密切相关的公共企事业单位、住宅小区等排污口的整治,应做好统筹,避免损害群众切身利益,确保整治工作安全有序;对确有困难、短期内难以完成入河排污口整治的企事业单位,可合理设置过渡期,指导帮助整治。各市(州)人民政府建立入河排污口整治销号制度,通过对入河排污口进行取缔、合并、规范,最终形成需要保留的入河排污口清单。取缔、合并的入河排污口可能影响防洪排涝、堤防安全的,要依法依规采取措施消除安全隐患。已按《长江、黄河和渤海入海(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分类规则(试行)》排查出的城镇雨洪排口、农田退水口、沟渠、河港(涌)、排干等,纳入其他排口予以保留,由各市(州)人民政府结合黑臭水体整治、消除劣V类水体、农村环境综合治理及流域环境综合治理等统筹开展整治。

(九)依法取缔一批。对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地及其他需要特殊保护区域内设置的入河排污口,由属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生态环境部门依法采取责令拆除、关闭等措施予以取缔。要妥善处理历史遗留问题,避免“一刀切”,合理制定整治措施,确保相关区域水生态环境安全和供水安全。

(十)清理合并一批。对于城镇污水收集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生活污水散排口,原则上予以清理合并,污水依法规范接入污水收集管网。工业及其他各类园区、各类开发区内

企业现有入河排污口应清理合并,污水通过截污纳管由园区或开发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统一处理。工业及其他各类园区或各类开发区外的工矿企业,原则上一个企业只保留一个工矿企业排污口,对于厂区较大或有多个厂区的,应尽可能清理合并排污口,清理合并后确有必要保留两个及以上工矿企业排污口的,应告知属地市级生态环境部门。对于集中分布、连片聚集的中小型水产养殖散排口,鼓励各地统一收集处理养殖尾水,设置统一的入河排污口。

(十一)规范整治一批。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按照有利于明晰责任、维护管理、加强监督的要求,开展排污口规范化整治。对存在借道排污等情况的入河排污口,要组织清理违规接入排污管线的支管、支线,推动一个排污口只对应一个排污单位;对确需多个排污单位共用一个入河排污口的,要督促各排污单位分清各自责任,并在排污许可证中载明。对存在布局不合理、设施老化破损、排水不畅、检修维护难等问题的入河排污口和排污管线,应针对性地采取调整入河排污口位置和排污管线走向、更新维护设施、设置必要的检查井等措施进行整治。入河排污口设置应当符合相关规范要求并在明显位置树标立牌,便于现场监测和监督检查。

四、严格监督管理

(十二)加强规划引领。各级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水资源保护规划、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养殖水域滩涂规划等规划区划,要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和入河排污口布局要求,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关于入河排污口设置的

规定。规划环境影响评价要将入河排污口设置规定落实情况作为重要内容,严格审核把关,从源头防止无序设置。

(十三)严格规范审批。工矿企业、工业及其他各类园区污水处理厂、城镇污水处理厂入河排污口的设置依法依规实行审核制。对未达到水质目标的水功能区,除城镇污水处理厂入河排污口外,应当严格控制新设、改设或者扩大入河排污口。可能影响防洪、供水、堤防安全和河势稳定的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核,应征求有管理权限的流域管理机构或水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入河排污口审批信息要及时依法向社会公开。

(十四)强化监督管理。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根据排污口类型、责任主体及部门职责等,按照“管发展必须管环保、管行业必须管环保、管生产必须管环保”的原则,统筹各部门按职责分工协作,落实排污口监督管理责任。生态环境部门统一行使入河排污口设置、污染排放监督管理和行政执法职责;水利部门负责根据河道及岸线管理保护要求指导入河排污口设置;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负责指导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排污口、城市垃圾填埋场排污口排查整治;交通运输部门负责指导公路(服务区)、港口、码头排污口排查整治;农业农村部门负责指导农田退水口、大中型灌区排口、水产养殖排污口、畜禽养殖排污口排查整治;卫生健康部门负责指导医疗机构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地方生态环境部门应会同相关部门,通过核发排污许可证等措施,依法明确排污口责任主体自行监测、信息公开等要求。按照“双随机、一

公开原则,对工矿企业、工业及其他各类园区污水处理厂、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污口开展监测,水生态环境质量较差的地方应适当加大监测频次。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先行先试,将排查出的农业排口、城镇雨洪排口及其他排口纳入管理,研究符合种植业、养殖业特点的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模式,探索城市面源污染治理模式。开展城镇雨洪排口旱天污水直排的溯源治理,加大对借道排污等行为的监督管理力度,严禁合并、封堵城镇雨洪排口,防止影响汛期排水防涝安全。

(十五)严格环境执法。各级生态环境部门要加大入河排污口环境执法力度,对违反法律法规规定设置入河排污口或不按规定排污的,依法予以处罚,对私设暗管接入他人排污口等逃避监督管理借道排污的,溯源确定责任主体,依法予以严厉查处。要督促指导入河排污口责任主体定期巡查维护排污管道,发现他人借道排污等情况的,应立即向属地生态环境部门报告并留存证据。

(十六)建设信息平台。生态环境厅依托现有生态环境信息平台,建设全省统一的入河排污口信息平台,管理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设置审批、日常监督管理等信息,建立动态管理台账。加强与三线一单、排污许可、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等信息平台的数据共享,实现互联互通。入河排污口相关信息及时报送生态环境部相关流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局并纳入国家生态环境综合管理信息化平台。各市(州)要组织相关部门,建立排污单位、排污通道、入河排污口、接纳水体等信息资源共享机制,提升信息化管理水平。

五、加强支撑保障

(十七)加强组织领导。建立省负总责、市县抓落实的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工作机制。省河长制办公室、省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省推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发挥统筹协调、督促落实作用。生态环境厅会同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水利厅、农业农村厅、省卫生健康委等有关部门,紧盯目标任务,加强政策协调和工作衔接,健全长效机制,督促各市(州)人民政府落实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相关责任,及时跟进了解情况发现问题,生态环境厅对工作不力的地区进行通报。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要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切实做好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及日常监督管理,将工作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予以保障,督促相关责任主体落实整治责任,确保排查整治工作落实到位。

(十八)严格考核问责。建立激励问责机制,将入河排污口整治和监督管理情况纳入市(州)污染防治攻坚战成效考核,并作为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的重要内容,对在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工作中存在徇私舞弊、弄虚作假、敷衍塞责等行为的,依纪依法依规严肃追究有关地方、部门和人员责任。

(十九)加强公众监督。加强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宣传,引导公众投身美丽河湖保护和建设,加大对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法律法规和政策的宣传普及力度,增强公众对污染物排放的监督意识。入河排污口责任主体应通过标识牌、显示屏、网络媒体等渠道主动向

社会公开入河排污口相关信息。各级生态环境部门要通过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等平台，依法公开并定期更新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相

关信息。要建立完善公众监督举报机制，鼓励公众举报身边的违法排污行为，形成全社会共同监督、协同共治的良好局面。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进一步加强四川国家调查 工作的通知

川办函〔2022〕44号

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计工作的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进一步完善统计体制机制，更好发挥四川各级国家调查队服务地方党委政府决策和经济社会发展的作用，经省政府同意，现就进一步加强四川国家调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强调查基层基础工作

各级人民政府要深化对国家调查工作重要性的认识，把加强统计调查基层基础建设纳入重要议事日程，支持各级国家调查队按照国家调查制度方法要求，完善调查网点网络布局，加强调查网点和样本的管理、轮换工作，及时协调解决工作中的困难和问题。支持各级国家调查队健全基层统计调查组织体系，未设有国家调查队的县(市、区)要结合实际探索国家调查工作新模式，调查力量不足的地区，可通过招聘编外人员、公益性岗位人

员等方式，充实基层统计调查机构人员力量。支持各级国家调查队利用电子政务内网和政务云平台等资源开展统计调查信息化建设，加强现代信息技术在调查工作中的应用。督导承担调查任务的乡镇(街道)、行政村(社区)选优配强统计人员和辅助调查员，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报送相关调查资料，确保国家统计局调查任务如期顺利开展，保障源头数据质量。

二、加强部门沟通协作

各地各部门(单位)要积极配合国家调查队开展工作，在工作宣传发动、调查对象联络、调查网点建设、报表催报核实等方面及时提供协助。要加强数据信息交流，支持国家调查队牵头设立民生监测指标数据目录，明确共享数据信息内容、报送时间和方式等，并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动态调整。各级统计、发展改革、农业农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经济和信息化、住房和城乡建设、财政等相关

部门要依法依规及时向本级国家调查队提供部门统计数据、行政记录和政策信息,推动部门间数据信息共享。支持各级国家调查队参与地方经济形势研判、发展规划制定和高质量发展、共同富裕、乡村振兴等绩效评价和政策研究,确保统计调查数据客观真实全面反映全省经济社会发展情况。

三、强化调查工作保障

各地要按照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相一致原则,把国家调查队承担服务地方的调查项目(包括县级统计局承担的调查任务)所需经费,按照国家调查工作相关政策要求,列入地方财政预算予以足额保障。各地可结合实际,做好国家调查队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评价工作。按照党政机关办公用房使用管理有关规定,协调帮助本级国家调查队解决办公用房,改善国家调查队办公条件。支持国家调查队系统干部队伍建设,把本级国家调查队干部培训工作纳入当地干部培训计划。

四、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

各地各部门(单位)要坚决贯彻落实中央关于提高统计数据真实性的规定要求,坚持实事求是,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支持各级国家调查队依法行使独立调查、独立报告、独立监督职权。坚决清理和纠正违反统计法律法规的文件和做法,不得将国家调查队作为完成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目标的责任单位,不得干预国家调查队工作正常开展,不得随意调用调查对象报送的统计数据作为各项评比表彰和资格认定依据等。各地各部门(单位)要把统计法律法规纳入各级领导班子和干部学习内容,推动统计法治宣传进机关、进学校、进企业、进农村、进社区,着力营造关心、支持、参与国家调查工作的良好氛围。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年7月7日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成立四川省卫生健康工作 领导小组的通知

川办函〔2022〕45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有关单位:

为切实推进全省卫生健康工作高质量发

展,进一步加强对卫生健康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省政府决定成立四川省卫生健康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现将

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主要职责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卫生与健康的重要论述,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有关卫生健康工作的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安排,督促指导各地各部门(单位)按照职责协同做好卫生健康工作,推动卫生健康领域各项任务落地落实。

二、组成人员

组 长 黄 强 省长
 副组长 李云泽 常务副省长
 杨兴平 副省长
 胡 云 省政府秘书长
 成 员 钟承林 省政府副秘书长
 廖仁松 省委组织部常务副部长
 傅思泉 省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
 沈 润 省委政法委副书记
 房 方 省委宣传部副部长、省委网信办主任
 陈忠义 省委组织部副部长、省委编办主任
 郑 备 省发展改革委主任
 翟 刚 经济和信息化厅厅长
 邹 瑾 教育厅厅长
 吴群刚 科技厅厅长
 张光华 公安厅常务副厅长
 益西达瓦 民政厅厅长
 刘志诚 司法厅厅长
 何 礼 财政厅厅长
 胡 斌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厅长

孙建军 自然资源厅厅长
 李岳东 生态环境厅副厅长
 何树平 住房城乡建设厅厅长
 陈书平 交通运输厅厅长
 徐芝文 农业农村厅厅长
 曾 卿 商务厅厅长
 戴允康 文化和旅游厅厅长
 敬 静 省卫生健康委主任
 夏凤俭 应急厅厅长
 陈 凯 省市场监管局局长
 邓正权 省医保局局长
 田兴军 省中医药局局长
 张大中 省药监局局长
 宋开慧 省总工会党组书记、副主席
 张 荣 共青团四川省委书记
 杨 娟 省妇联党组书记、主席
 杨志远 省残联党组书记、理事长
 冉茂琴 省红十字会党组书记、常务副会长
 冉 辉 成都海关关长
 余国强 民航西南地区管理局局长
 董秀明 省烟草专卖局局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省卫生健康委,承担领导小组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敬静同志兼任。领导小组成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所在单位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由领导小组办公室进行调整。领导小组实行工作会议制度,工作会议由组长或其委托的副组长

召集,参加人员为领导小组成员,必要时可邀请有关市(州)、部门(单位)参加。

三、专项工作领导小组(专项工作组)

省卫生健康工作领导小组下设7个专项工作领导小组(专项工作组),在领导小组的领导下推进有关专项工作。

(一)省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专项工作领导小组

组长 黄强 省长

副组长 杨兴平 副省长

成员单位:省卫生健康委为牵头单位,负责本专项工作领导小组日常工作。省委组织部、省委宣传部、省委网信办、省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厅、教育厅、民政厅、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商务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市场监管局、省医保局、省中医药局、省药监局等为成员单位,各单位主要负责同志为专项工作领导小组成员。

主要职责:审议全省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重大政策、措施,组织推动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工作,统筹解决全省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完成省委、省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省推进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专项工作组

组长 黄强 省长

副组长 杨兴平 副省长

成员单位:省卫生健康委为牵头单位,负责本专项工作组日常工作。省委组织部、省委宣传部、省委政法委、省委网信办、省委编办、省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厅、教育厅、科技厅、司法厅、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

厅、自然资源厅、商务厅、省卫生健康委、应急厅、审计厅、省国资委、省医保局、省大数据中心、省中医药局、省药监局等为成员单位,各单位主要负责同志为专项工作组成员。

主要职责: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推进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的决策部署,审议推动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的重大政策、措施,协调解决全省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中的重大问题,指导督促各地做好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试点工作,完成省委、省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省推进国家医学中心和国家区域医疗中心建设专项工作组

组长 黄强 省长

副组长 李云泽 常务副省长

成员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卫生健康委为牵头单位,负责本专项工作组日常工作。省委组织部、省委编办、省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厅、教育厅、科技厅、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自然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市场监管局、省医保局、省中医药局、省药监局、四川大学、四川大学华西医院、四川大学华西第二医院等为成员单位,各单位主要负责同志为专项工作组成员。

主要职责:加强对国家医学中心和国家区域医疗中心建设的组织领导,统筹推进项目建设及运营发展等工作,协调解决重大问题,督促推动有关部门(单位)落实相应工作;完成省委、省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四)健康四川建设专项工作组

组长 杨兴平 副省长

副组长 钟承林 省政府副秘书长
敬 静 省卫生健康委主任
邹 瑾 教育厅厅长
罗冬灵 省体育局局长

成员单位：省卫生健康委为牵头单位，负责本专项工作组日常工作。省委宣传部、省委网信办、省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厅、科技厅、公安厅、民政厅、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自然资源厅、生态环境厅、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水利厅、农业农村厅、商务厅、文化和旅游厅、应急厅、省市场监管局、省乡村振兴局、省林草局、省广电局、省医保局、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省中医药局、省药监局、省总工会、共青团四川省委、省妇联、省科协、省残联、省红十字会、四川日报报业集团、省计生协会、成都海关、民航西南地区管理局、省烟草专卖局、新华社四川分社、中国铁路成都局集团公司等为成员单位，各单位分管负责同志为专项工作组成员。

主要职责：研究部署健康四川建设各项工作，推进健康四川行动重大事项和重点工作，协调推动各地各有关部门（单位）相关工作落实，统筹健康四川行动（2019—2030年）组织实施、监测和考核等相关工作，完成省委、省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五）省重大传染病防治专项工作组

组 长 杨兴平 副省长
副组长 钟承林 省政府副秘书长
敬 静 省卫生健康委主任

成员单位：省卫生健康委为牵头单位，负责本专项工作组日常工作。省委宣传部、省委统战部、省委政法委、省委网信办、省发展

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厅、教育厅、科技厅、省民族宗教委、公安厅、民政厅、司法厅、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自然资源厅、生态环境厅、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水利厅、农业农村厅、商务厅、文化和旅游厅、省市场监管局、省乡村振兴局、省林草局、省广电局、省医保局、省中医药局、省药监局、省总工会、共青团四川省委、省妇联、省残联、省红十字会、省计生协会、成都海关、民航西南地区管理局、中国铁路成都局集团公司等为成员单位，各单位分管负责同志为专项工作组成员。

主要职责：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重大传染病和地方病防治工作各项部署，研究制定全省重大传染病和地方病防治工作重大政策、规划，协调解决全省重大传染病和地方病防治工作重大问题，督促推动全省重大传染病和地方病防治工作落实，完成省委、省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六）省职业健康推进专项工作组

组 长 杨兴平 副省长
副组长 钟承林 省政府副秘书长
敬 静 省卫生健康委主任
董宏杰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副厅长
杜长江 省总工会副主席

成员单位：省卫生健康委为牵头单位，负责本专项工作组日常工作。省委宣传部、省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厅、教育厅、科技厅、民政厅、财政厅、生态环境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应急厅、省国资委、省市场监管局、省医保局等为成员单位，各单位分管负责同志为

专项工作组成员。

主要职责：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职业病防治工作的决策部署；统筹协调全省职业病防治工作；督促落实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和政策；研究制定加强职业病防治的重大政策措施；协调指导各地做好职业病防治工作；协调相关部门联合执法、专项整治和监督检查工作；完成省委、省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七)省药品安全专项工作组

组长 杨兴平 副省长

副组长 钟承林 省政府副秘书长

张大中 省药监局局长

宋世贵 省卫生健康委副主任

彭波 省医保局副局长

杨正春 省中医药局二级巡视员

成员单位：省药监局为牵头单位，负责本专项工作组日常工作。省委组织部、省委宣

传部、省委政法委、省委网信办、省委编办、省法院、省检察院、省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厅、科技厅、公安厅、司法厅、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生态环境厅、交通运输厅、农业农村厅、商务厅、省国资委、省林草局、成都海关等为成员单位，各单位分管负责同志为专项工作组成员。

主要职责：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药品安全的决策部署，统一领导、组织、协调、督查全省药品安全工作；研究制定解决药品安全重点、难点、热点问题的措施；督促指导各地贯彻执行药品安全法律法规及有关标准、规范；指导重大药品安全事故(事件)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完成省委、省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年7月7日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对真抓实干成效明显获得国务院 督查激励的地方予以配套激励 支持的通知

川办函〔2022〕47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省政府有关部门、有关直属机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新形势

下进一步加强督查激励的通知》(国办发〔2021〕49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对2021年落实有关重大政策措施真抓实干成效明

显地方予以督查激励的通报》(国办发〔2022〕21号)精神,充分激发和调动各地干事创业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省政府决定对我省获得国务院督查激励的地方予以配套激励支持。现将有关激励支持措施通知如下:

一、推动“双创”政策落地、促进创业带动就业、加强融通创新、扶持“双创”支撑平台、构建“双创”发展生态、打造“双创”升级版等方面成效明显的区域“双创”示范基地
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对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符合条件的创新能力建设项目,每个项目按总投资额的20%,最高给予1000万元资金支持;支持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举办“创响中国”等创新创业品牌活动。

(牵头部门:省发展改革委)

二、推进质量强国建设工作成效突出的地方

绵阳市。

积极支持并帮助指导开展全国质量品牌提升示范区创建,在2022年度市(州)政府质量工作考核酌情予以加分。绵阳市科技城新区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线下服务试点项目经验收合格后,给予50万元工作经费补助。(牵头部门:省市场监管局)

三、大力培育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产业特色优势明显、技术创新能力强的地方

自贡市。

对自贡市节能环保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符合条件的相关单位,支持申报产业创新中心、工程研究中心等省级创新平台,

推荐申报国家企业技术中心,对符合条件的创新能力建设项目安排省预算内投资支持;支持自贡凤鸣通用机场改扩建。(牵头部门:省发展改革委)

四、建设信息基础设施、推进产业数字化、加快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促进网络与数据安全能力建设等工作成效明显的地方
成都市。

支持成都市强化数字基础设施底座。争取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国家顶级节点(托管与灾备节点)落户成都市双流区;支持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成都)综合节点以及环保与社会公共服务专用设备制造业、集成电路与显示器件制造业等4个行业节点建设应用。支持成都市布局国家级区块链新型基础设施“星火链网”超级节点,推动区块链产业向成都聚集。支持成都市营造良好产业发展氛围。支持成都市承办2022年中国工业互联网标识大会(西部)、中国信息通信大会等大型会议活动,促进成都市提升信息通信、工业互联网等领域在全国及世界的影响力。(牵头部门: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五、推动外贸稳定和创新成效明显的地方

成都市。

2022年在安排年度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省级商务发展促进资金等方面对成都市给予倾斜,取消对成都市因素法分配不超过资金总额50%的限制,支持成都市推动外贸新业态新模式发展、优化进出口商品结构、鼓励加工贸易转型升级、创新发展服务贸易等。在国家级、省级外贸转型升级基地

等外向型平台载体创建、广交会等重要国际性展会展位分配、宣传推介等方面给予重点支持。优先保障其进出口许可证、配额、资质。(牵头部门:商务厅)

六、直达资金下达使用、落实财政支出责任、国库库款管理、预决算公开等财政工作绩效突出的地方

四川省本级。

对各市(州)直达资金下达使用、财政支出执行、国库库款管理、预决算公开和预算绩效管理等工作,选取相关指标进行量化考核评分,综合得分前8位的市(州),省财政给予每个市(州)1000万元奖励资金,由市(州)财政统筹使用。(牵头部门:财政厅)

七、推进企业登记注册便利化、深化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和信用监管、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等深化商事制度改革成效明显的地方

德阳市绵竹市。

2022年优先选择为企业登记注册便利化改革、企业年度报告制度改革、企业信用监管、智慧监管、重点领域监管、公平竞争审查等试点地区,优先授予外商投资企业登记注册权限,优先支持创建网络市场监管与服务示范区,优先支持建设公益广告创新研究基地。作为2022年全省深化商事登记制度改革试点地区,支持其进一步拓展实施探索兴农政务通便利化改革、深化企业开办零成本、小时办地方标准等改革试点。(牵头部门:省市场监管局)

八、促进乡村产业振兴、改善农村人居环境等乡村振兴重点工作成效明显的地方

达州市。

在2022年省级财政相关农业转移支付资金中调整结构给予达州市100万元激励,主要用于乡村产业发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领域相关建设。(牵头部门:农业农村厅,配合部门:省乡村振兴局、财政厅)

九、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工作成效明显的地方

凉山州。

在2023年中央预算内以工代赈示范工程申报项目遴选时,对凉山州遴选评分单独加10分。(牵头部门:省发展改革委)

十、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棚户区改造、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成效明显的地方

成都市。

成都市在申报2023年度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棚户区改造、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计划时,对符合条件的项目予以优先申报。在分解下达2022年保障性安居工程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方面给予倾斜支持。(牵头部门:住房城乡建设厅)

十一、文化产业和旅游产业发展势头良好、文化和旅游企业服务体系完善、消费质量水平高的地方

成都市。

优先支持成都市创建国家文化与金融合作示范区、国家对外文化贸易基地;优先支持成都市创建国家级文化产业示范园区,在验收时予以适当加分;优先支持成都市申报国家文化产业示范基地,给予单独申报名额(不占成都市已有的申报名额),并在评审时给予适当加分;优先支持成都市创建第二

批国家级夜间文化和旅游消费集聚区,在省级评审中给予适当加分,入选名额上限由2个调整为3个。(牵头部门:文化和旅游厅)

十二、生态文明体制改革、制度创新、模式探索等方面成效显著的地方

自贡市。

自贡市申报生态文明领域中央预算内投资时,所申报项目在同等条件下优先上报国家;在省预算内投资安排时予以倾斜支持。(牵头部门:省发展改革委)

十三、环境治理工程项目推进快,重点区域大气、重点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明显的地方

甘孜州。

从省级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中安排1000万元用于配套激励。(牵头部门:生态环境厅)

十四、河长制湖长制工作推进力度大、成效明显的地方

遂宁市安居区。

从省级专项资金中给予遂宁市500万元配套激励。(牵头部门:水利厅)

十五、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成效明显的地方

成都市。

在2022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省级项目资金中安排400万元支持成都市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工作;在2022年度市(州)医改目标任务考评中,按规定予以适当加

分。(牵头部门:省卫生健康委)

十六、优化医保领域便民服务、推进医保经办管理服务体系建设、提升医保规范化管理水平等方面成效明显的地方

四川省本级。

对优化医保领域便民服务、推进医保经办管理服务体系建设、提升医保规范化管理水平等方面成效明显的市(州),综合评选前8名,给予每个市(州)200万元激励支持,所需资金从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激励资金中安排。(牵头部门:省医保局、财政厅)

十七、高度重视重大决策部署督查落实工作,在创新优化督查落实方式方法、推动地区经济社会发展等方面成效明显的地方

成都市青白江区。

在2022年度综合督查中予以免督查激励。(牵头部门:省政府办公厅)

希望受到督查激励的地方充分发挥模范表率作用,再接再厉,取得新的更大成绩!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向受到国务院督查激励的地方学习,以先进模范为榜样,进一步强化责任担当,攻坚克难、开拓创新、真抓实干,加大改革创新力度,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以实际行动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年7月18日

四川省教育厅 关于切实规范涉教保险管理 工作的通知

川教〔2022〕52号

各市(州)教育行政部门,各高等学校:

为进一步规范涉教保险管理,加强学校风险防控能力,现就切实规范涉教保险管理工作通知如下。

一、提高政治站位,强化责任担当

加强涉教保险管理工作是坚持以人为本、安全第一、生命至上的重要内容,是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办人民满意教育的重要保障,对于防范化解学校和师生所面临的突发性风险矛盾,提高学校风险管控能力,维护学校正常教育教学秩序,保障师生合法权益,减轻学生家长经济负担等方面都具有十分重要意义。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各级各类学校要切实提高思想认识,加强组织领导,制定本地本校涉教保险管理办法和工作方案,明确涉教保险归口或牵头管理部门,配备专兼职人员,将涉教保险工作作为重要事项专题研究,狠抓建章立制和规范管理,逐步建立校园风险预防与处置长效机制。学校是涉教保险管理工作的责任主体,校长是第一责任人,要将安全管理和风险化解处置相结合,认真履行教育、管理和保护学生的法定职责。各级教

育行政部门要切实履行管理责任,积极协调银保监、财政等部门,建立沟通协商、培训宣传、指导监督的联动机制,督促保险机构(包括保险公司和保险中介机构,下同)、学校落实保险政策,切实履行职责义务,确保涉教保险工作持续稳定健康有序推进。

二、加强保险教育,增强保险意识

各地各校要充分发挥保险在培养、塑造学生生命安全意识、诚信意识、互助意识、规则意识等方面的重要教育作用,将保险教育与安全教育、法治教育相结合,拓宽宣传渠道,丰富传播载体,多措并举宣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保险常识等,提升学校师生及家长的保险认知和安全风险意识,推动形成依法解决涉教安全问题纠纷的共识。各地各校每学期至少开展一次保险宣传教育。鼓励高等学校以开设相关课程、讲座等多种形式,引导学生学习和掌握保险知识,提高应对风险的能力。中小学课程要适当安排保险教育相关内容,组织开展保险宣传教育活动,增强学生保险意识。

三、做好分类管理,规范投保行为

涉教保险是以学校、学生和教职员工

为风险主体的保险,按出资主体(投保人)可分为个人投保和学校投保;按性质可分为社会保险、政策性商业保险和非政策性商业保险。涉教保险必须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原则,依法运行、分类管理。

(一)由学校投保的涉教保险管理

1. 政策性商业保险坚持应保尽保,足额投保。校方责任保险、职业院校学生实习责任保险是政府主导、政策推动、市场运作的政策性商业保险。校方责任保险实行统一管理、统一部署、统一方案的全省统保机制。各地各校要根据国家或省相关文件要求,严格按照项目主管部门安排部署,把政策性商业保险工作纳入学校安全风险防控体系建设和工作考核,并充分保障投保经费。学校使用财政资金或其他资金投保,确保应保尽保,足额投保。其他保险不得与政策性商业保险捆绑、搭车销售。

2. 非政策性商业保险坚持因校制宜投保。校方无过失责任保险、教职员工校方责任保险、校园雇主责任保险、校园综合财产保险等是由学校自主选择投保的非政策性商业保险,是政策性商业保险的有益补充。各地各校要研究评估自身安全风险状况,科学选择投保项目、努力发挥资金使用最大效能。要建立完善保险机构服务准入、退出机制,坚持公平竞争。由学校投保的非政策性商业保险项目应按照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和相关制度要求,结合购买内容及市场状况、相关保险机构服务能力和信用状况等因素,通过公平竞争择优确定保险机构,不得直接指定。有条件的市

(州)和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可以在充分征求相关部门和所辖学校意见后,统筹制定本地区学校投保非政策性商业保险的政策办法并选择保险机构实施统一投保。

(二)由个人投保的涉教保险管理

1.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坚持组织引导。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是由个人参保的社会保险。将学生纳入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范围是国家为保障学生基本医疗需求做出的制度安排。根据《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将大学生纳入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实施意见》(川办发〔2009〕27号)和各地医保部门针对幼儿、中小学生参保制定的相关文件要求,开展此项业务的学校要与医保部门协同配合,组织学生参保。根据教育服务性收费、代收费文件要求,学校可按照辖区内医保部门本年度公布的缴费金额代收学生医疗保险费,但不得超额代收或收取额外的手续费。未开展此项业务的学校要做好家校沟通,积极引导学生到户籍所在地参保。

2. 学生(个人)保险坚持自愿投保。学生(幼儿)平安保险、学生(幼儿)安康保险、监护人责任保险等学生(个人)保险是由学生或监护人个人投保的非政策性商业保险,要严格遵循自愿投保原则,不得强制或变相强制投保。教育行政部门、学校和教职员工不得代理、代办学生(个人)保险业务,不得以任何名义指定学生购买保险产品,不得利用课堂教学等渠道推销保险产品,不得允许保险机构进校摆摊设点推销保险产品,不得将是否购买保险与任

何教育教学管理挂钩,不得就此类保险组织招标。

四、严管人员资金,依法合规受捐

各地各校要制定涉教保险管理制度,相关管理人员不得在保险机构兼职兼薪,不得索要、收取保险机构商业回扣或佣金,不得借职务之便获取不正当利益,不得由保险机构人员代位履职,相关业务涉及直系亲属时应回避。要定期开展人员履职培训,使其掌握保险法规政策,了解保险业务知识,理解保险约定条款,熟悉工作流程,遵守工作行为准则,学会利用保险化解校园风险,为规范开展涉教保险工作奠定基础。要加强资金管理,不得协助保险机构一次性收取超过一年的短期保险保费,不得以学校、教职员工、学生干部或家委会等名义代收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以外的保险费,不得设立或变相设立涉教保险“小金库”,不得以捐资助学、手续费等名义收取保险回扣和佣金。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学校依规设置安全风险基金或者学生救助基金,健全学生安全事故救助机制。各地要按照《慈善法》《基金会管理条例》《公益事业捐赠法》等法规要求,加强对教育基金会的监管,指导其完善保险机构捐赠程序,明确捐赠资金管理使用范围,堵塞捐赠资金管理使用中的漏洞。除基金会等有募集资金资格的慈善组织外,教育系统各单位不得直接接受保险机构捐赠。资金捐赠行为不得与涉教保险业务开展挂钩。鼓励保险机构对建档立卡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提供投保优惠。

五、强化服务监督,严格责任追究

要准确把握教育行政部门、学校和保险机构之间的关系,与保险机构共建联席会议等协作机制,加强对涉教保险机构提供保险服务的监督,督促其认真履约,做好承保理赔、协助投保和索赔等服务,开展校园安全风险防控,提供风险诊断、风险排查、风险化解和法律援助等专业服务,做到保险服务流程规范、保障充足、赔付及时、廉洁经营。鼓励保险机构创新学生(个人)保险投保平台、简化投保流程,充分运用新技术提供便捷有效的投保手段,方便学生和监护人自主选择投保。鼓励保险机构围绕教育系统的保险需求设计保险产品,不断优化保险保障方案,不断提高保险服务水平。各地各校要健全内控制度,分类建立培训、投保、案件管理等工作档案。及时公示相关保险招标采购信息、收费标准、收费方式、监督举报电话等,畅通政策咨询和情况反映渠道,汇总意见建议和问题线索并建立台账管理,主动接受学生、家长和社会监督。增强法律观念,严守廉洁纪律,要建立廉政风险台账,压紧压实责任。对失职失责、监管缺位、未按要求投保政策性商业保险、强制投保非政策性商业保险、资金管理和使用不规范、违规获利的单位及个人,严肃追究责任,发现严重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本通知由四川省教育厅负责解释,自2022年7月10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

四川省教育厅
2022年6月10日

四川省公安厅 关于印发《四川省公安机关 非机动车登记工作规范》的通知

川公规〔2022〕1号

各市(州)公安局:

现将修订后的《四川省公安机关非机动车登记工作规范》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四川省公安厅

2022年6月9日

四川省公安机关非机动车登记工作规范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全省公安机关非机动车登记业务办理程序,根据《四川省非机动车管理规定》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本规范。

第二条 各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根据《四川省非机动车管理规定》规定的职责和本规范规定的程序办理非机动车登记业务。

第三条 人力三轮车、符合电动自行车国家标准并取得CCC认证的电动自行车、残疾人机动轮椅车以及四川省人民政府确定的

其他种类非机动车登记适用本规范。

第四条 本规范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实施。

市(州)公安局交通管理部门负责本地公安机关非机动车登记工作的指导、检查和监督,县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办理本行政区域内非机动车登记业务。

具备条件的公安交警中队可以办理部分非机动车登记业务,具体业务范围由县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确定,并报市(州)公安局交通管理部门备案。

经报市(州)公安局交通管理部门批准,符合条件的登记服务站可以办理非机动车登

记业务。

第五条 非机动车登记应当遵循公开、公正、便民的原则。

第六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将有关非机动车登记的事项、条件、依据、程序、期限以及收费标准、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等在办理登记的场所、互联网平台或者政务服务平台对外公示。

对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一次性书面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对不符合规定的,应当书面告知不予登记的理由。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积极推进与有关部门的信息互联互通,实现信息共享、网上核查的,申请人免于提交有关证明凭证。

第七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办理非机动车登记应当落实减环节、减材料、减时限的要求,实行一证办理、一次办结、限时办结和免填表、免复印等制度,推行上门办、批量办、网上办等便捷措施。

第八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统一使用非机动车登记系统进行登记,核发非机动车号牌、行驶证。

第九条 市、县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建立非机动车登记业务监督制度,加强对非机动车查验、登记和牌证发放的监督管理,加强与同级市场监管、经信等部门的沟通协作,对发现的不符合国家标准和CCC认证的电动自行车依法处理并按照规定上报。

第十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加强非机动车骑行和使用安全宣传,提高交通参与者安全意识。

第二章 注册登记

第十一条 初次申领非机动车号牌、行驶证的,应当交验车辆,并提交下列资料:

- (一)非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
- (二)车辆来历证明;
- (三)车辆合格证明或者进口凭证;
- (四)电动自行车的CCC认证证书(实现联网核查的除外);

(五)申请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登记的,还应当提交县级以上残疾人联合会出具的残疾人下肢残疾证明。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一个工作日内,审核非机动车所有人提交的凭证、资料,按照国家标准查验脚踏功能、外形尺寸、整车质量以及CCC认证证书、销售发票等信息,核发非机动车号牌、行驶证。

第十二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办理非机动车注册登记,应当登记下列内容:

- (一)非机动车登记编号;
- (二)非机动车所有人的姓名或者单位名称、身份证明名称及号码、住所和联系电话;
- (三)非机动车的制造厂、类型、品牌、型号、车架号(整车编码)、整车质量、外形尺寸、出厂日期等主要技术参数。电动自行车还应当登记CCC认证信息;
- (四)车辆外形照片;
- (五)注册登记日期。

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的登记,还应当登记出具证明的残疾人联合会的名称及出具证明的日期。

第十三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

按照以下业务流程办理注册登记：

(一)审查车辆合格证明或者进口凭证，查验确认非机动车，查验电动自行车的脚踏功能、外形尺寸、整车质量以及CCC认证证书等信息。符合规定的，采集非机动车标准照片和车架号(整车编码)；

(二)审查非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车辆来历证明、车辆合格证明或者进口凭证、县级以上残疾人联合会出具的残疾人下肢残疾证明。符合规定的，受理注册登记申请，录入登记信息，采集影像资料，向非机动车所有人出具受理凭证；

(三)确定非机动车登记编号，核发号牌，制作《四川省非机动车行驶证》(以下简称行驶证)。

未实现档案资料影像化的，应当完成实物资料整理、归档。

第十四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按照下列规定签注行驶证：

(一)行驶证正面的号牌号码、车辆类型、所有人、住址、车架号(整车编码)、品牌型号、整备质量、载客、载重、注册登记日期栏，分别按照非机动车登记系统记录的相应内容签注；

(二)发证日期按照制作行驶证的日期签注；

(三)行驶证主页背面打印非机动车照片。

第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办理注册登记：

(一)非机动车所有人提交的证明、凭证不齐全、经补正后仍不符合法定形式或者无效的；

(二)非机动车来历证明涂改的，或者非机动车来历证明记载的非机动车所有人与身份证明不符且无其它非机动车权属有效证明的；

(三)非机动车所有人提交的证明、凭证与非机动车不符的；

(四)非机动车的有关技术参数与国家标准不符的；

(五)电动自行车的有关参数不符合电动自行车国家标准及CCC认证信息的；

(六)电动自行车CCC认证信息被撤销、注销后生产、销售的；

(七)非机动车属于被盗抢骗、非法拼组装的；

(八)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第三章 转让登记

第十六条 申请转让登记的，现非机动车所有人和原非机动车所有人应当于非机动车交付之日起三十日内共同到登记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申请办理转让登记，交验车辆，并提交下列资料：

(一)原非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

(二)现非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

(三)非机动车行驶证。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一个工作日内，确认非机动车，收回原行驶证，重新核发行驶证。

第十七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办理非机动车转让登记，应当登记下列内容：

(一)现非机动车所有人的姓名或者单位名称、身份证明名称及号码、住所和联系

电话；

(二)转让登记的日期；

(三)改变非机动车登记编号的，登记新的非机动车登记编号。

第十八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按照以下业务流程办理转让登记：

(一)确认非机动车，比对非机动车照片；

(二)审查原非机动车所有人的身份证明、现非机动车所有人的身份证明、行驶证。符合规定的，受理转让登记申请，采集影像资料，向现机动车所有人出具受理凭证；

(三)重新制作行驶证。

未实现档案资料影像化的，应当完成实物资料整理、归档。

第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办理转让登记：

(一)非机动车的参数和信息被篡改或者与登记信息不一致的；

(二)非机动车注册后非法改装、拼组装的；

(三)非机动车属于被盗抢骗的；

(四)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第四章 注销登记

第二十条 已注册登记的非机动车报废或者灭失时，非机动车所有人可以向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申请注销登记。

第二十一条 办理注销登记的，非机动车所有人应当向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提交身份证明、报废或者灭失的书面说明，交回非机动车号牌、行驶证。

第二十二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所

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一个工作日内办理注销登记，收回非机动车号牌、行驶证，录入注销信息。

第二十三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按照以下业务流程办理注销登记：

(一)审查非机动车所有人提交的身份证明、报废或者灭失的书面说明、非机动车号牌、行驶证；

(二)在非机动车登记系统中注明，采集影像资料，出具注销证明；

(三)销毁号牌；

(四)公告作废已经丢失、灭失的非机动车号牌、行驶证。

第五章 非机动车档案

第二十四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建立非机动车的纸质档案或者电子档案，详细记录车辆情况及业务办理情况。

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建立非机动车登记系统数据备份机制，确保非机动车电子档案存储安全、完整。

第二十五条 非机动车所有人委托代理人办理非机动车登记业务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记载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单位名称、身份证明名称及号码、住所、联系电话等信息。

第二十六条 公安机关或者其他行政执法部门因办案需要查阅非机动车档案的，应当提交档案查询公函和经办人工作证件；非机动车所有人查询本人的非机动车档案的，应当提交身份证明。

第六章 嫌疑调查

第二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开展嫌疑调查:

(一)非机动车来历证明、车辆出厂合格证明或者进口证明、号牌、行驶证或者非机动车档案被涂改或者有伪造嫌疑的;

(二)车架号(整车编码)有凿改、挖补痕迹或者擅自另外打刻的;

(三)车架号(整车编码)与车辆出厂合格证明或者进口证明、行驶证、非机动车档案记载不一致的;

(四)实车技术参数与国家标准、CCC认证信息不一致的。

第二十八条 开展嫌疑调查后,按照下列规定处理:

(一)来历凭证、车辆出厂合格证明或者进口证明被涂改或者属于伪造的,经核实属实的,移交有关部门处理;

(二)号牌、行驶证或者非机动车档案被涂改或者属于伪造的,按照《四川省非机动车管理规定》处理;

(三)属于本规范第二十七条第二项、第三项规定情形的,拓印车架号(整车编码)移交有关部门处理;

(四)属于本规范第二十七条第四项规定情形的,按照本规范第九条规定处理。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开展嫌疑调查时,应当通知非机动车所有人或者代理人协助调查。调查嫌疑车辆的时间不计入非机动车登记时限。

第二十九条 排除嫌疑的非机动车,办案单位应当出具公函,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嫌疑车辆调查人员应当说明情况,附有关

证据、询问记录和办案单位出具的公函,经领导审核后,继续办理非机动车登记及有关业务。有关证据、询问记录和办案单位出具的公函存入非机动车档案。

第七章 其他规定

第三十条 已经注册登记的非机动车所有人姓名或者单位名称、身份证明名称及号码、住所和联系电话等信息改变的,可以申请办理变更登记。

第三十一条 非机动车号牌、行驶证灭失、丢失或者损毁,非机动车所有人向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申请补领、换领号牌、行驶证的,应当提交非机动车所有人的身份证明。

第三十二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一个工作日内补发、换发号牌、行驶证。属于换领号牌、行驶证的,收回旧号牌、行驶证;补发、换发号牌的,重新编发非机动车号牌号码,核发新的行驶证,收回未灭失、丢失或者损毁的旧行驶证、号牌。

第三十三条 非机动车所有人发现登记内容有错误申请更正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一个工作日内予以确认。确属登记错误的,换发行驶证。需要改变非机动车登记编号的,收回原号牌、行驶证,确定新的非机动车登记编号,重新核发号牌、行驶证。

第三十四条 已注册登记的非机动车被盗窃骗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根据刑侦部门提供的情况,在非机动车登记系统内记录,停止办理该非机动车的各项登记业务。

被盗抢骗非机动车发还后,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恢复办理该非机动车的各项登记业务。

第三十五条 非机动车在被盗抢骗期间车架号(整车编码)被改变,非机动车所有人提交的有关技术鉴定证明能够确认被鉴定的非机动车与被盗抢骗的非机动车为同一辆车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在车架上打刻原车架号(整车编码)并拓印,采集有关技术鉴定证明和车架号(整车编码)拓印膜影像资料后按照规定办理变更。

第三十六条 车架号(整车编码)因磨损、锈蚀、事故等原因辨认不清或者损坏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在车架上打刻登记的车架号(整车编码),采集车架号(整车编码)拓印膜图像。

出厂时未打刻车架号(整车编码)的非机动车,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自行编码打刻。打刻的车架号(整车编码)共15位,前3位为市(州)名称拼音的第一位字母,第4、5位为车型,残疾人机动轮椅车、人力三轮车分别用cj、rl表示,第6—11位为登记日期,用阿拉伯数字表示,后4位为序号。

电动自行车车架号(整车编码)应当符合国家标准关于整车编码的要求。

第三十七条 各市(州)公安局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应用统一的非机动车电子行驶证。电子行驶证与纸质行驶证具有同等效力,取得电子行驶证的,可不随身携带纸质行驶证。

各市(州)公安局交通管理部门应当与财政部门对接协调,推行非机动车登记业务网上缴费。

第三十八条 电动自行车号牌应当使用固封装置固定在电动自行车车身后部。

第三十九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在办理非机动车登记业务时,应当加强事前、事中和事后的业务监管,开展定期的数据分析应用,及时处理群众信访投诉。

第四十条 非机动车被盗抢骗的,非机动车所有人可以凭报案证明到县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申请停止办理该车登记业务。

第四十一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规依纪依法追究责任:

(一)故意刁难、拖延或者拒绝办理电动自行车登记的;

(二)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它利益的;

(三)向他人泄露、传播非机动车登记系统密码,造成系统数据被篡改、丢失或者破坏的,或者导致公民个人信息泄露的;

(四)违反规定为不符合条件的非机动车办理登记业务的;

(五)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二条 本规定所称非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以及住所是指:

(一)非机动车所有人包括拥有非机动车的个人或者单位:

1.个人是指我国内地的居民和军人(含武警)以及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居民、定居国外的中国公民和外国人;

2.单位是指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以及外国驻华使馆、领馆和外国驻华办

事机构、国际组织驻华代表机构。

(二)身份证明：

1.居民的身份证明,是居民身份证或者临时居民身份证。在户籍地以外居住的内地居民,其身份证明是居民身份证或者临时居民身份证,以及公安机关核发的居住证明或者居住登记证明;

2.军人(含武警)的身份证明,是居民身份证或者临时居民身份证。在未办理居民身份证前,是军队有关部门核发的军官证、文职干部证、士兵证、离休证、退休证等有效军人身份证件,以及其所在的团级以上单位出具的本人住所证明;

3.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居民的身份证明,是港澳居民居住证,或者是其所持有的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或者外交部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旅行证,以及公安机关出具的住宿登记证明;

4.台湾地区居民的身份证明,是台湾居民居住证,或者是其所持有的公安机关核发的五年有效的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或者外交部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旅行证,以及公安机关出具的住宿登记证明;

5.定居国外的中国公民的身份证明,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和公安机关出具的住宿登记证明;

6.外国人的身份证明,是其所持有的有效护照或者其他国际旅行证件,停居留期三个月以上的有效签证或者停留、居留许可,以及公安机关出具的住宿登记证明,或者是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

7.外国驻华使馆、领馆人员、国际组织驻

华代表机构人员的身份证明,是外交部核发的有效身份证件;

8.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的身份证明,是该单位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营业执照或者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以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委托书和被委托人的身份证明;

9.外国驻华使馆、领馆和外国驻华办事机构、国际组织驻华代表机构的身份证明,是该使馆、领馆或者该办事机构、代表机构出具的证明。

(三)住所是指：

1.个人的住所是户籍登记地或者其身份证明记载的住址。在户籍地以外居住的内地居民的住所是公安机关核发的居住证明或者居住登记证明记载的住址；

2.单位的住所是其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

第四十三条 本规定所称非机动车获得方式是指购买、继承、赠予、中奖、协议抵偿债务等。

第四十四条 本规定所称非机动车来历证明是指：

(一)在国内购买的非机动车,其来历证明是非机动车销售发票。在国外购买的非机动车,其来历证明是该车销售单位开具的销售发票及其翻译文本;

(二)继承、赠予、中奖和协议抵偿债务的非机动车,其来历凭证是继承、赠予、中奖和协议抵偿债务的有关文书和公证机关出具的《公证书》;

(三)其它能够证明非机动车来历真实的合法凭证。

第四十五条 非机动车照片应当从车辆

左侧正面拍摄(车头朝左前方),车辆占据照片的三分之二,能清晰显示整车外观、与CCC认证照片一致,并能反映出具有脚踏骑行装置。

第四十六条 本规范自2022年8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为5年。公安厅2008年4月30日印发的《四川省公安机关非机动车登记工作规范(试行)》(公厅交发[2008]89号)同时废止。

附件:1.四川省非机动车号牌式样(略)

- 2.四川省非机动车行驶证式样(略)
- 3.《非机动车业务退办凭证》式样(略)
- 4.非机动车注销证明书(略)
- 5.嫌疑非机动车调查询问记录(略)
- 6.嫌疑非机动车调查终结书(略)
- 7.嫌疑非机动车和相关资料移送书(略)
- 8.嫌疑非机动车及相关物品移交清单(略)

四川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等6部门 关于修订四川省上市后备企业资源库 管理办法的通知

川金规〔2022〕2号

省级相关部门(单位),各市(州)金融局、党委军民融合办、经济和信息化局、科技局、财政局:

现将修订后的《四川省上市后备企业资源库管理办法(2022年修订)》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2021年4月1日修订印发的《四川省上市后备企业资源库管理办法》(川金发〔2021〕3号)同时废止。

四川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
中共四川省委军民融合发展委员会办公室
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四川省科学技术厅
四川省财政厅
2022年6月2日

四川省上市后备企业资源库管理办法

(2019年12月30日实施 2021年4月第一次修订 2022年6月第二次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显著提升直接融资水平全面服务实体经济的实施意见》(川办发〔2017〕77号)、《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推动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实施意见》(川府发〔2021〕2号),健全全省上市后备企业培育机制,提升上市后备企业资源库质量,推动我省资本市场持续健康发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四川省上市后备企业资源库的申报、审核、运行、服务等管理行为。

第二章 入库标准

第三条 申报上市后备资源库的企业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注册地在四川省,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两个会计年度以上(含两年)的股份有限公司或有限责任公司。

(二)有明确的境内外上市意愿和计划,已完成企业股份制改造或计划未来两年内完成股份制改造。(拟采用红筹方式上市的企业不适用本条规定。)

(三)企业生产经营合法合规,主营业务突出,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环境保护政策,属于国家重点支持发展的产业,具有较强竞争

力和高成长性,发展前景较好,原则上主营业务不属于最新修改的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列明的限制类和淘汰类的产业类型以及国家相关规定明确不支持上市融资或资本化运作的行业。

(四)企业运作规范,内部治理结构完善,经营合法合规,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近两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和不良信用记录。

(五)企业财务指标应满足下列条件之

一:

1.最近两年连续盈利,且最近两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800万元,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6%。

2.最近一年盈利,且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4000万元。

3.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4000万元,且研发投入满足下列条件之一:(1)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占最近三年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不低于12%;(2)最近两年累计研发投入不低于4000万元。

4.最近两年营业收入连续增长,且年均复合增长率不低于30%,年均营业收入不低于3000万元。

5.预计2年内能够满足科创板通用上市标准第五套的相关要求,即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40亿元且主要业务或产品需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市场空间大,目前已取得阶段

性成果。医药行业企业需至少有一项核心产品获准开展二期临床试验,其他符合科创板定位的企业需具备明显的技术优势并满足相应条件。

对属于四川省 5+1 现代工业产业、10+3 现代农业产业、4+6 现代服务业产业、高新技术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国家战略产业等省政府重点支持产业的企业暂不满足上述财务指标的,可放宽要求(财务指标相关营业收入、净利润放宽至 80%),并在申请文件中进行明确说明。

(六)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或天府(四川)联合股权交易中心挂牌的企业在同等条件下可优先入库。

(七)申报上市后备资源库的企业中若存在同一实际控制人且从事类似主营业务的,则原则上只能申报一家企业。

第三章 入库程序

第四条 企业申报材料:

(一)四川省上市后备企业资源库登记表(见附件)。

(二)营业执照复印件。

(三)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近两年财务报表和审计报告。

(四)申报前一个月内的由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

以上四项申报材料为所有企业入库申报必须提供材料,以下申报材料请企业根据实际情况提供。

(五)与保荐机构签订的改制上市财务顾问协议或上市辅导协议(若有)。

(六)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或天府(四川)联合股权交易中心挂牌证明文件(若有)。

(七)满足入库财务指标第 5 套相关要求的佐证材料(仅以适用本办法第三条规定的入库财务指标第 5 套申报入库的企业必须提供。)

1. 估值报告;

2. 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2021 年 4 月修订)》(上证发[2021]23 号)附件 1 关于发行人科创属性符合科创板定位要求的专项说明(参考示范格式)的格式出具企业预计 2 年内能够满足科创板通用上市标准第五套的相关要求的专项说明。

第五条 申报与审核。各市(州)金融局每年自行安排时间组织本地企业申报。企业应按要求制作申报材料,向所属市(州)金融局提交申请。各市(州)金融局会同同级发展改革、经济和信息化、科技、财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按照申报条件对企业进行审核,审核合格后,统一报送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省委军民融合办、省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厅、科技厅、省国资委等省级相关部门对所管辖企业进行遴选,积极推荐符合条件的企业,直接报省地方金融监管局。服务四川企业的主要资本市场中介机构可积极推荐符合条件的企业。

省地方金融监管局按照企业注册地,转达并督促市(州)金融局做好与推荐企业的申报服务和沟通协调,按照前款程序申报审

核。省地方金融监管局汇总申报审核结果并反馈省级相关部门。

第六条 登记入库。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原则上每年7月31日前安排对上报的审核合格的企业申报材料进行完备性核对,材料完备的予以备案登记,纳入上市后备资源库。材料不完备或不符合条件的应向市(州)金融局反馈。

第七条 社会公布。四川省上市后备企业资源库名单确定后,每年定期通过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官方网站向社会公布。

第四章 运行管理

第八条 分类管理。每年入库工作完成后,邀请证券、会计、法律等方面专家组成专家小组,同时征求省委军民融合办、省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厅、科技厅、财政厅、农业农村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市场监管局、四川证监局等行业主管部门和监管部门的意见,根据企业的行业、规模、财务等情况,结合企业意愿和上市板块定位,择优、审慎分类到100家深交所主板精选、100家上交所蓝筹精选、100家创业板行动计划、100家科创板重点、100家北交所重点、100家境外上市等,并联合相应交易所进行精准培育和辅导。

以上六个100家企业财务指标应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一)最近两年连续盈利,且最近两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1000万元,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8%。

(二)最近一年盈利,且最近一年营业收

入不低于5000万元。

(三)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5000万元,且研发投入满足下列条件之一:(1)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占最近三年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不低于15%;(2)最近两年累计研发投入不低于5000万元。

(四)最近两年营业收入连续增长,且年均复合增长率不低于30%,年均营业收入不低于5000万元。

(五)预计1年内能够满足科创板通用上市标准第五套的相关要求,即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40亿元且主要业务或产品需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市场空间大,目前已取得阶段性成果。医药行业企业需至少有一项核心产品获准开展二期临床试验,其他符合科创板定位的企业需具备明显的技术优势并满足相应条件。

以下企业在同等条件下可优先纳入六个100家企业。

(一)已纳入到最新年度下列企业名单或库之一的企业:

- 1.高新技术企业名单(四川)
- 2.科技型中小企业名单(四川)
- 3.四川省专精特新企业
- 4.四川省先进技术上市企业培育库
- 5.制造业单项冠军
- 6.四川省制造业贡嘎培优企业

(二)已与保荐机构签订改制上市财务顾问协议或上市辅导协议的企业。

(三)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创新层挂牌的企业。

为更好适应资本市场的变化,六个100

家企业入库条件可根据各上市板块最新的发行上市标准进行适当调整。

第九条 动态管理。对四川省上市后备企业资源库实施动态管理,每年进行调减。

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已入库企业,将被调减出库。

- (一)已经成功上市;
- (二)出现重大违法违规或失信行为;
- (三)连续两年财务指标等不再符合本办法第三条规定的入库标准;
- (四)企业注册地已迁出四川省;
- (五)企业主动申请出库;
- (六)企业拒不配合信息更新管理;
- (七)列入后备资源库的第一年起,连续两年在库且仍未完成股份制改造的企业,下一年度将剔除出库,再次申请入库,需完成股份制改造。(拟采用红筹方式上市的企业不适用本条规定。)

原不符合标准的企业经过发展,再次申报经评审合格后可进入后备资源库。

第十条 信息更新。已入库企业须于每年6月30日前完成企业信息更新填报。

第五章 培育服务

第十一条 对纳入到四川省上市后备企业资源库的企业,可享受如下培育服务:

- (一)各级地方金融主管部门对入库企业建立培训培育档案,实行跟踪指导服务,纳入当地上市工作推进机制,定期研究、协调、解决入库企业反映的具体困难和问题,针对涉及企业上市的土地、工商、税务、环保等事项,

协调有权部门及时出具相关证明文件。

(二)每年邀请相关专家对企业进行专题培训。

(三)根据省级财政金融互动政策对于入库企业给予相应奖励。省级行业主管部门对于入库企业给予政策支持和重点扶持。

(四)定期向银行、券商和私募基金等金融机构推荐入库企业,举办投融资对接会,指导企业开展融资路演。

第十二条 对纳入到六个100家的企业,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将联合沪深北交易所、港交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天府(四川)联合股权交易中心等交易场所,对企业分行业、分层次、分阶段进行有针对性的上市、挂牌及融资咨询服务,为企业参加交易所专业培训提供绿色通道,为有投融资需求的企业提供免费路演服务。

第十三条 积极落实省级财政金融互动有关政策,鼓励地方政府出台落实配套奖励政策。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2019年12月30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2021年4月1日第一次修订,2022年6月2日第二次修订,2021年4月1日修订的《四川省上市后备企业资源库管理办法》(川金发〔2021〕3号)同时废止。

第十五条 本办法的解释权属于四川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附件:四川省上市后备企业资源库登记表(2022版)(略)

四川省政府公报

ISSN 1006 - 1991



网 站



Android移动端



iOS移动端